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3期 (总第879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省政府令第 363 号）	(1)
山东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364 号）	(7)
山东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5 号）	(10)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4〕14 号）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的通知（鲁政发〔2024〕15 号）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鲁政发〔2024〕16 号）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津黄河大桥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4〕182 号）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滕高速费县南至滕州北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4〕183号）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改扩建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4〕184号）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鲁政字〔2024〕191号）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的批复（鲁政字〔2024〕195号） (3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营港东营港区北防波堤5#油品化工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4〕196号） (4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登州府城墙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武霖上水门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的批复（鲁政字〔2024〕197号） (4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李振环为烈士的批复
（鲁政字〔2024〕198号） (4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西朱封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临朐县西朱封遗址保护展示
工程项目的批复（鲁政字〔2024〕200号） (4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38项制度创新
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58号） (4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60号） (4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完善新能源消纳体系机制促进能源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63号） (5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
工作规范》的通知（鲁教职发〔2025〕1号） (58)

关于印发《山东省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特例单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5〕1号） (7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3, 2025 (Serial No.879)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anuary 30, 2025

Contents

【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363) (1)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igns in Foreign Languages in Shandong Province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364) (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of Lightning Disast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365) (10)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vancing High-Quality
 and Full Employment (LUZHENGFA [2024] No.14) (1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olicy List of Pursuing Economic Progress and Maintaining Stability in 2025
 (LUZHENGFA [2024] No.15) (20)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Item Catalogue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4 (LUZHENGFA [2024] No.16) (26)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on Dongjin Yellow River Bridge (LUZHENGZI [2024] No.182)	(2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from Feixian South to Tengzhou North Section of Linyi-Tengzhou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4] No.183)	(28)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at the Renovated and Extended Section from Jinan to Heze of Jinan-Guangzhou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4] No.184)	(28)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Sixth Batch of Representative Project List of Provincial-Leve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LUZHENGZI [2024] No.191)	(29)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Jiaozhou City, Pingdu City and Laixi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195)	(38)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Petrochemical Berth 5# of North Breakwater in Dongying Port Area of Dongying Port (LUZHENGZI [2024] No.196)	(40)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Project of the Wulin Shangshuimen Site Within the Protection Area of the Dengzhou City Wall Site (LUZHENGZI [2024] No.197)	(4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etermining Li Zhenhuan as Martyr (LUZHENGZI [2024] No.198)	(4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Preservation and Exhibition Project of the Xizhufeng Site in Linqu County Within the Protection Area of the Xizhufeng Site (LUZHENGZI [2024] No.200)	(42)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moting Rep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38 Measures fo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f China (Shando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LUZHENGBANZI [2024] No.158)	(4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rchasing, Storage and Utilization	

of Energy Consumption Quota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4] No.160)	(4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Improving New Energy Consumption and Absorption System and Mechanism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nergy (LUZHENGBANZI [2024] No.163)	(53)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Basic Work Specifications for Vo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Colleg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OZHIFA [2025] No.1)	(58)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Case Review for Individualized Payment under Diagnosis-Related Groups (DRG) and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 (DIP)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BAOFA [2025] No.1)	(7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3 号

《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已经 2024 年 12 月 30 日省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5 年 1 月 9 日

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通过说服、疏导、协调等方式，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平等协商、互

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依法化解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关的民事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调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遵循自愿平等、合法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尊重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行政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工作机制，并将行政调解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行政调解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本系统、领域行政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活动。

第七条 对在行政调解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行政调解范围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下列民事纠纷，可以进行行政调解：

- (一) 可以治安调解的纠纷；
- (二)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三) 医疗纠纷；
- (四) 消费者权益纠纷、产品质量纠纷；
- (五)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成员身份确认异议，或者内部管理、运行、收益分配等发生的纠纷；
- (七)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纠纷、专利纠纷、著作权纠纷；
- (八) 水污染、噪声侵害引起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土壤污染纠纷；
- (九) 水事纠纷；
- (十) 海域使用权纠纷；

- (十一) 学生伤害事故纠纷；
- (十二) 物业管理纠纷；
- (十三) 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
- (十四) 依法进行行政裁决的纠纷；
- (十五) 依法可以进行行政调解的其他民事纠纷。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民事纠纷，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相应行政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行政调解事项清单，明确进行行政调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民事纠纷类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对同一民事纠纷依法都具有行政调解工作职责的，由最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对行政调解工作职责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

第三章 行政调解参加人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应当指派本机关工作人员主持调解，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或者有关单位人员、专业人员等参与调解。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机关邀请参与调解的人员（以下统称行政调解人员）调解民事纠纷，应当坚

持合法合理的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并对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事项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行政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与民事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二) 与当事人、第三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情形。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行政调解人员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行政机关决定行政调解人员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其他行政调解人员；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民事纠纷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行政调解。

当事人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民事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或者由行政机关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

第三人不按时参加行政调解的，不影响行政调解工作的进行。

第十五条 民事纠纷一方当事人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1至3名代表人参加行政调解。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3名代理人参加行政调解。当事人、第三人

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

第十六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行政调解协议；
- (二) 要求行政调解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
- (三) 接受、拒绝行政调解或者要求中止、终止行政调解；
- (四) 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调解；
- (五) 申请有关行政调解人员回避；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和提交有关证据；
- (二) 遵守行政调解工作秩序，尊重其他行政调解参加人员；
- (三) 自觉履行行政调解协议；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行政调解程序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民事纠纷当事人申请进行行政调解，也可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主动组织行政调解。

第十九条 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双方当事人；
- (二) 与申请行政调解的民事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 (四)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调解范围和行政机关的行政调解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民事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不进行行政调解：

- (一)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调解组织等已经依法受理或者作出处理的；
- (二) 已经经过信访复查、复核的；
- (三) 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行政调解的；
- (四) 当事人就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调解。

当事人书面申请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对方当事人有关情况；
- (二) 行政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 相关证据；
- (四)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以及申请日期。

当事人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行政调解

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调解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进行行政调解，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可以当面调解，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进行调解。

行政机关应当事先将行政调解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参加人等事项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时，应当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宣布行政调解纪律，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宣讲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调查、核实相关证据，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行政调解协议。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活动的，由当事人协商共同委托专门机构进行，相关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中止行政调解，并告知当事人：

- (一) 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或者对方当事人认可的理由，要求暂停行政

调解的；

（二）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

（三）其他依法需要中止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行政调解，并告知当事人：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行政调解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行政调解的；

（三）在行政调解过程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调解组织受理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的；

（四）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的；

（五）行政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行政调解协议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进行行政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行政调解协议，或者终止行政调解；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达成行政调解协议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行政调解中止时间，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活动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调解期限。

第三十条 当事人经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

议书。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及其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民事纠纷的内容和当事人的请求；

（三）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主持行政调解的人员签名，自加盖行政机关印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分歧较小的民事纠纷，行政机关可以当场进行调解；当事人当场履行的，行政机关经当事人同意，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但是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自行政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行政调解协议书，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当事人也可以对行政调解协议书依法申请公证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明确本机关具体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或者成立行政调解组织负责行政调解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并自行行政调解委员会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依托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性服务平台，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衔接联动，及时有效化解纠纷。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门工作人员或者委托人民调解组织、社会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等，为行政调解工作提供辅助支持，并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机关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进行行政调解的民事纠纷类型、数量、处理结果等进行统计分析，并将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将调解申请、调解过程、调解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信息平台，推动数据汇集、信息共享，对行政机关具

体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行政调解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民事纠纷类型、数量、处理结果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行政调解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行政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歧视、威胁、辱骂当事人的；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五）其他影响调解公正或者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扰乱行政调解工作秩序的；
- （二）伪造证据材料的；
- （三）威胁、辱骂、殴打其他行政调解参加人员的；
- （四）其他干扰、阻挠行政调解工作的情形。

解工作所需文书格式，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产生的行政争议的调解，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进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章 附 则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

《山东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30 日省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5 年 1 月 9 日

山东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使用和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使用以及相关服务和监督管

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外语标识，是指在标牌、招贴、电子显示屏等载体上，使用外国文字标示名称、简介、用途、导向、指示指令、限令禁止、警示警告等信息的标记。

第三条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外语标识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 （一）民用机场、民用港口、火车站；
- （二）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及车辆；
- （三）大型国际活动承办、接待场所；
- （四）国际化社区；
- （五）应急避难场所；
- （六）涉外政务服务场所；
- （七）具有对外交往和涉外服务功能的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医疗、酒店、餐饮等场所。

第四条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工作遵循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文明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外事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外事部门）负责下列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工作：

（一）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

（二）公布外国文字译写有关规范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三）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日常监测，并督促整改；

（四）根据需要定期收集、整理、公布外语标识译写不规范案例，并提供相应的规范译写参考；

（五）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委员会，提供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咨询、指导；

（六）受理、处理有关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投诉举报或者意见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城市管理和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相关工作。

民航、铁路、金融、电力、电信、邮政等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推进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咨询、指引、查询、纠错等服务水平。

第八条 公共场所使用外语标识的，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外语标识进行检查、维护，保持外语标识准确、完整、清晰；外语标识出现信息变更或者难以辨识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新、修复。

第九条 公共场所标识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使用汉字同时需要使用外国文字的，外国文字应当与规范汉字表达相同的含义，并且规范汉字应当居于显著位置。

第十条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应当符合合法性、必要性、规范性、服务性和文明性的要求，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的尊严、荣誉或者利益的；

（二）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犯民族风俗习惯的；

（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宣扬淫秽、色情、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的；

（六）歧视、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违反国家宗教政策，传播宗教极端思想，或者宣扬邪教、迷信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内容。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外事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相关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译写应当符合外国文字译写有关规范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应当符合外国文字通常使用习惯、国际惯例。

鼓励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聘请语言翻译专业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具有相应外语专业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使用、监督等志愿服务活动，外事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专业指导。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公共场所使用外语标识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可以通过信件、电话、互联网等途径向外事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应当根据日常监测情况，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规定使用外语标识的行为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公共场所使用外语标识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

报批评，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规定使用外语标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使用外国语言播报名称、简介、用途、导向、指示指令、限令禁止、警示警告等信息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涉及广告、地名、道路交通标志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5 号

《山东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2 月 30 日省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5 年 1 月 9 日

山东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减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防雷减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防雷减灾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防雷减灾工作，组织开展雷电监测预警、雷电易发区划定、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并与有关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能源等有关部门以及通信主

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防雷减灾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雷减灾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防雷减灾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防雷减灾技术，推动建立防雷减灾先进标准体系。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建设雷电科学实验场所，开展防雷减灾新技术研究应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资源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组建雷电监测网，在石化、电力等重大建设工程所在地和重点森林防火区域加密建设雷电监测设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雷电实时监测和短时临近预警业务系统，提高雷电预报预警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精细化水平。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雷电灾害性天气监测，及

时发布雷电预报和预警信号，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媒体。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雷电预报和预警信号。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雷电预报和预警信号，并对重大雷电天气的补充预报和预警信息及时予以插播、增播或者刊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雷电预报、预警信号和雷电灾害灾情。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地形、地质、地貌以及雷电活动情况等因素，划定雷电易发区及其防范等级，制定相应防范指南，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规划布局化工园区或者受雷电影响较大的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统筹考虑雷电易发区及其防范等级，避免或者减轻雷电灾害影响。

第十一条 雷电易发区内的开发区、新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在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时，应当将雷电灾害风险纳入评估范围，为功能分区布局、项目选址、确定防雷等级与防雷措施、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等提供科学依据。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场所或者设施，重要物资仓库或者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考虑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果，科学设计和安装雷

电防护装置。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根据遭受雷击的可能性、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等，确定和调整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包括：

（一）易燃易爆场所，车站、机场、港口等重要交通枢纽，国家级计算中心以及高度超过 100 米的建筑物等重要场所的直接管理或者使用单位；

（二）对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供电、供水、供热等企业事业单位；

（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重要旅游景点的直接管理或者使用单位；

（五）其他因雷电灾害容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单位。

第十三条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做好雷电预警信号接收和应急响应工作，加强雷电防护装置建设、维护和检查，确保雷电防护装置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行业主管部门、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之间实现雷电预报预警、雷电灾情等信息的共享。

雷电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按照相应的防御指引或者标准规范，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一）为受雷电天气影响滞留的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险场所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二）停止户外作业、切断危险电源、调整生产作业等；

（三）及时向公众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等；

（四）相应的防御指引或者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的主办者或者承办者应当将雷电影响因素纳入应急预案，并根据雷电预报预警信息调整活动时间、活动方案或者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五条 雷电灾害风险较高且因雷击可能引起人员伤亡的户外旅游景点、重大建设工程所在地以及应急避难场所等的建设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可能遭受雷击的区域或者部位设立明显的雷电防护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

（一）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易燃易爆场所；

（三）计算机信息系统、广播电视系统、通信系统和其他弱电设备、易遭受雷击的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其他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设备。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雷电灾害风险较高的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设备，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进行评估，提出雷电防护装置安装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筑、市政、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下列工程、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

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前款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纳入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并按照规定移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当健全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等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防雷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服务，并承担防雷工程质量安全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所有权人或者受托人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进行定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存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修复，并做好维护、检测等记录。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雷电防护装置。

第二十二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接

受资质许可机构、从业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出具检测报告和检测标识，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通知被检测单位，被检测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整改。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通报被检测单位的主管部门。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防雷安全监管数字化建设，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和出具的检测报告开展数据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提升监管效能。

第二十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

（一）未经实地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二）伪造、变造原始检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用原始检测数据、记录；

（三）伪造检测单位公章、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签名、签发时间；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

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雷电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雷电灾害发生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雷电灾害灾情。

遭受或者发现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接到雷电灾情报告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并及时作出雷电灾害调查鉴定报告。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协助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

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防雷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雷电预报和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雷电预报和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雷电预报、预警信号和雷电灾害灾情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2002年1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公布、2004年10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第一次修订、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订的《山东省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2025年1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4〕1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省份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山东人力资源优势，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改革就业体制机制，提升失业治理能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争当高质量充分就业“排头兵”。到2030年，每年城镇新增就业规模保持在110万人以上，新增高技能劳动者100万人以上，失业水平有效控制；到2035年，基本形成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结构优化、就业供求平衡、就业服务优质、就业环境友好的高质量充分就业局面。

二、构建就业优先政策协同体系

（一）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分类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职业体验、跟岗锻炼等活动，促进优质劳动力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实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高质量就业“3+2行动”，稳定工业经济就业规模，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二）支持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和民营经济就业主体作用，综合施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更好稳岗扩岗。实施重点产业和企业就业支撑计划，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十强产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提供用工支持等专项服务。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破解“有活没人干”与“有人没活干”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配合)

(三) 打造区域就业集聚区。规划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先行区,支持济南、青岛打造全国北方区域性就业聚集地。推动建立黄河流域就业协作机制,启动新“西输东接”工程,吸引西部省份青年群体来鲁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四) 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把高质量充分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协同发力。建立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等为主要指标的宏观调控体系。健全就业影响评估应对机制。培育高质量充分就业县(市、区),给予资金补助,支持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打造“产、城、人、业”融合发展县域就业模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配合)

三、构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五) 拓宽青年群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实施青年就业创业专项促进计划,加大政策支持,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普遍搭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赋能平台。贯穿全年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实施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青年见习实习等专项计划。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残疾人大学生等关爱工程。加强毕业生离校前后衔接服务,健全政

府、行业、企业、学校、家庭合力促就业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残联、省工商联配合)

(六)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政校企合作机制,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和“直通车”招聘模式,引导、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七) 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退出条件,完善“基本服务+特定帮扶+急难救助”三位一体精准就业援助体系。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新的生育政策下女性就业支持,推广“妈妈岗”就业模式,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强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八) 加大创业群体支持力度。实施“创业齐鲁”行动,精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推广“创贷+商贷”组合模式。提升各类创业载体管理水平,支持创业街区等新平台建设。强化创业导师指导作用,探索推出“创业风险险”等试点服务事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牵头，山东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配合)

(九)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开展数字就业行动，做好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技能训练、职业转换。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实施银发经济发展和银发人力资源开发助力行动，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配合)

四、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十)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山东行动，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创新培训模式。规划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支持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育山东特色专项职业能力品牌。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

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有序推进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评价服务供给。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落实相关表彰奖励政策。开展新时代就业观培育工程，将职业启蒙、认知、体验、生涯教育融入青少年培养全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建立教育、培训和就业统筹机制。动态调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高校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对高校就业工作实行“红黄绿”亮灯分类提醒，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实施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探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三)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集成改革，大力发展县域就业容量大的特色产业，加强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培育“特定地域+特色产业”农村人力资源品牌(劳务品牌)。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健全城乡一体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推动全省基层就业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深化“社区微业”行动，融合打造“一刻钟”就业服务圈+便民生活圈。开展就业公共服务实训活动，加强职业指导师队伍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

(十五) 推行数字赋能服务模式。建设“智慧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完善全省集中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一库一平台”)，推进部门数据共享比对，推行数字化智能化就业服务模式，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更好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标准化打造“一县一家”公共零工市场，健全零工保障服务体系。加强线上零工市场建设，实现辖区零工市场信息全联通，集中发布岗位招聘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配合)

六、构建平等就业权益保障体系

(十六)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协商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城乡劳动者收入增长机制，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引导企业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加强劳动保

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绩效评价，培育治理欠薪县域标杆、园区标杆。健全就业市场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联动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企联、省工商联配合)

(十七)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实施“全民参保·福暖万家”工程。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鼓励灵活就业人员自主选择在就业地、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落实低保渐退期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十八)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打造高端引领、特色发展、优势互补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格局。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十九) 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

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监督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配合）

七、强化工作保障

（二十）坚持和加强党委政府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实施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进程评估。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实行分市劳动力调查，适时开展就业岗位调查。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

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岗位和政策储备，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就业的影响。举办就业促进周、政策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配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 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 鲁政发〔2024〕1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落细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大稳增长政策供给力度，进一步巩固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良好态势，更好发挥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助企惠企政策

1. 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将有贷款需求的经营主体、经审核确认后纳入“推荐清单”，集中推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对要素不全的容缺受理，“推荐清单”内的贷款需求“应贷尽贷”“能贷快贷”。优化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归集信用数据为中小微企业增信，服务新增授信 5000 亿元以上。将无还本续贷政策嵌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对依法合规、持续经营、信用良好企业的贷款办理续期，不因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建立民营企业直连服务机制，开展“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行动。用足用好支小再贷款，激励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 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18 个月时，行业基准费率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24 个月时，行业基准费率下调 50%。（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目的，存储比例可下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0.5%；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建设项目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降低 50% 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客车给予 5% 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 加快培育小清河航运市场，支持航运公司开通由沿海港口（含中转港寿光港和羊口港）至小清河内河港口的班轮航线，按照“先到先得”原则进行补

助，补助总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对在小清河航行的船舶通行费、过闸费给予全额补助，将小清河沿线港口船舶装卸运营奖补政策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通行京杭运河（包括支流航道）山东段的集装箱船舶实施免费过闸。（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6. 完善打造“鲁惠通”政策兑现平台，全面梳理惠企政策，进行标准化、数字化、标签化拆解，区分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快申快享、线下办理 4 种类型，分类纳入平台管理，力争 2025 年 6 月底前实现惠企政策上线运行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

7. 出台规范涉企检查行为的政策措施，将涉企检查纳入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统一规范，推进跨层级、跨部门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纠治乱罚款等问题。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渠道，加强涉企共性行政执法问题类案规范，纠正小错重罚、以罚代管、以罚增收等突出问题，推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牵头单位：省司法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全力保障项目建设

8. 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支持投向，围绕“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针对性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

动态完善项目储备库，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纳入国家盘子。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中单列 5000 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重大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9. 聚焦优化生产力布局、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强化社会民生保障，谋划实施 2000 个左右省级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9700 亿元以上。统筹 10 亿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重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托育、以工代赈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统筹 1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污水垃圾处理等重点领域，遴选支持一批优质项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0. 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贷款贴息、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保险等政策落地达效，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水利工程，按照不超过贷款额的 1% 给予贴息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执行期限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选择风险防御需求迫切、有防洪任务的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作为首批参保对象，省级给予不超过总保费 60% 的资金补助，执行期限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11. 加快落实中深层地热能项目补助

资金，对“山东省地热能试点工程”名单中符合奖补条件的中深层地热能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每口井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按1:1比例共担；简化程序、优化流程，2025年2月初明确奖补试点工程名单，按程序尽快拨付资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12.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原料用煤、煤矸石不纳入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范围，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煤炭消费需求，重点区域各市不得采取以煤限产等收缩性、抑制性措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3. 统筹调剂污染物排放替代指标，对纳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或批准的规划、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及省重大项目，项目拟落地市在确认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后，仍存在污染物指标缺口的，可采取与其他市协商调剂等方式予以解决。（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4. 试行小微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豁免政策，对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的产业园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园区实际情况确定），在环评审批中，建设单位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

量来源说明，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加力促消费惠民生

15. 聚焦发展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谋划推进850个左右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8000万元左右支持优质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服务业平台载体，新认定20个左右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数达到120个左右；新打造20家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总数达到200家。省级筹集1亿元左右资金，专项支持海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海洋局）

16. 实施文旅消费提升行动，利用春节、五一、暑期、国庆等节假日，联合有关金融机构，引导万家以上文旅企业、商户举办千场以上文旅消费活动，通过市场化方式对3A级（含）以上景区、三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温泉、民宿、旅行社等场景消费给予减免优惠，优惠减免总额度不低于2000万元。用好进一步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240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对组织入境旅游的经营主体实施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7. 实施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省级筹集资金，支持打造10个“好品山东”电商产业园区，建设一批区域物流总部、数字化云仓、物流运营中心和集

散中心，引进培育头部电商平台、企业、人才。(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8. 将“白名单”机制作为合规住房开发项目主要融资渠道，推动扩围增效，将存量和新增住房开发贷款项目分批纳入“白名单”，确保合规项目“应进尽进”、已审贷款“应贷尽贷”、资金拨付“能早尽早”，全省“白名单”授信总规模达到30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各市人民政府)

19. 指导各市合理确定城中村改造范围和标准，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逐个项目制定征收补偿方案和资金平衡方案，推动更多条件成熟的项目列入国家计划，争取纳入国家2025年度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支持范围20万套以上；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引导选择房票等货币化安置方式，加快消化存量商品房。(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各市人民政府)

20. 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指导各市按照“以需定购”原则确定项目清单，完善收购配套支持政策，促进出售主体与收购主体达成一致；对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的比例从贷款本金的60%提升到100%。(牵头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21.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工程，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建或改扩建，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培育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新增家庭养老床位1万张，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5万户。省级筹集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2.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推动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应保尽保。(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23.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重点支持算力算法、行业大模型、应用场景拓展等项目建设。实施“算力券”奖补政策，对使用人工智能算力且算力赋能效益显著的应用场景，按照算力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进行奖补，奖励额度最高500万元。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再推出100个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在用地等方面

给予省级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省自然资源厅)

24. 培育打造元宇宙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牵引带动元宇宙产业突破发展，遴选20个左右优秀创新产品、示范效应强的应用场景，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5. 支持发展低空经济，建成运行省级综合飞行服务站，为低空用户提供基础服务，拓展低空物流、农业植保、应急救援、低空旅游等应用场景；围绕低空基础设施、关键技术装备、典型场景应用等谋划优质项目，建立专项储备库，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资金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26. 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和推广应用，面向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经营管理等环节，对企业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遴选10个左右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单个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7. 加快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标杆工程，符合国家发展导向、数据赋能效益突出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补。省级筹集3500万元资金，支持公共数据汇聚治理、

历史数据电子化、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流通交易，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28. 省级筹集500万元左右资金，开展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试点建设，对纳入试点的市给予100万元奖补。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产业优势错位发展，打造20个数字经济特色集聚区。(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29. 完善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空间载体，支持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集聚、设施完善、服务专业、特色突出的未来产业加速园区，依法依规给予最高600万元奖补支持；对加速园区内的优质未来产业项目，通过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0. 设立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规模50亿元，引导市县基金、金融资本参加，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和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档最高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31. 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培育一批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依法依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进区域内中小企业数字

化转型，重点支持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和创新载体、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数字化转型人才。（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2. 聚焦发展壮大现代海洋渔业、海洋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船舶及海工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及制品、海水综合利用等优势特色产业，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集中打造 5 个省级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海洋局）

33. 对转化创新药（1 类化学药、1 类生物制品和 1 类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

财政厅）

34. 积极拓展绿证应用场景，鼓励企业通过购买省外绿证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的有效衔接，企业购买省外绿证对应的电量，纳入所在市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计入当年能耗双控考核。（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以上 34 项政策措施，未明确实施起止时限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牵头单位同步制定落实配套措施，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推动直达基层、直接惠及经营主体，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定期组织开展政策评估，强化一线调研服务，及时解决政策落地中的堵点卡点问题，确保政策全面落地达效，为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鲁政发〔2024〕16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 年 6 月 4 日，省政府公布了《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政府决定对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省自然资源厅承办的《济南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省生态环境厅承办的《修订〈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省交通运输厅承办的《山东省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2024—2035 年）》和省农业农村厅承办的《山东省加快现代农业强省建设规划（2024—

2035 年）》等 4 件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其他未调整决策事项，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必要时应按规定开展决策后评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东津黄河大桥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4〕182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东津黄河大桥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4〕54 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新建的东津黄河大桥设置收费站 1 处，名称为：东津黄河大桥收费站。收

费期限 25 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临滕高速费县南至滕州北段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4〕183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临滕高速费县南至滕州北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4〕55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新建的临滕高速费县南至滕州北段设置收费站5处，名称分别为：费县南、郑城南、山亭、山亭北、滕州

东。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改扩建段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4〕184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改扩建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4〕57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改扩建的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改扩建段设置收费站10处，名称分别为：长清大学城、长清、孝里、平阴北、平阴、平阴南、东平、梁山东、梁山、嘉祥西。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

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鲁政字〔2024〕191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批准省文化和旅游厅确定的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60 项）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81 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

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担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高质量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山东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60 项）
2. 山东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81 项）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山东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60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10 项）			
523	I—73	秦王寨的传说	济南市莱芜区
524	I—74	郑玄与康成书院传说	青岛市城阳区
525	I—75	赵匡胤与国井扳倒井故事	高青县
526	I—76	庄农日用杂字	临朐县
527	I—77	老师傅的传说	潍坊市潍城区
528	I—78	仲子传说	泗水县
529	I—79	孔子师郯子传说	郯城县
530	I—80	四女寺的传说	武城县
531	I—81	莒瓜打金牛的传说	东阿县
532	I—82	商汤传说	曹县
二、传统音乐（2 项）			
533	II—33	龙虎斗打击乐	青州市
534	II—34	圣门礼乐	尼山世界儒学中心
三、传统舞蹈（1 项）			
535	III—57	牛斗虎	平原县
四、传统戏剧（2 项）			
536	IV—34	地瓜戏	平度市
537	IV—35	榆林腔	淄博市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2 项）			
538	VI—58	济南“石担、石锁”	济南市历下区
539	VI—59	南塆山六合棍	烟台市福山区
540	VI—60	怀师拳	寿光市
541	VI—61	岳王拳	汶上县
542	VI—62	扑拉袖拳	汶上县
543	VI—63	石横出山拳	肥城市
544	VI—64	摔二鬼	东平县
545	VI—65	安家拳	德州市德城区
546	VI—66	济宁杂技	济宁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47	Ⅵ—67	德州杂技	德州市
548	Ⅵ—68	宗王拳	无棣县
549	Ⅵ—69	定陶二路洪拳	菏泽市定陶区
七、传统美术（4项）			
550	Ⅶ—67	济南毛猴	济南市天桥区
551	Ⅶ—68	鱼拓（一景鱼拓画、鱼拓）	济南市莱芜区
			泰安市
552	Ⅶ—69	漆器工艺画	临沂市河东区
553	Ⅶ—70	景泰蓝金丝彩釉画	沂南县
八、传统技艺（28项）			
554	Ⅷ—140	清代建筑营造技艺	济南市历下区
555	Ⅷ—141	果脯瓜干制作技艺（果脯传统制作技艺、地瓜枣制作技艺）	沂源县
			枣庄市山亭区
556	Ⅷ—142	蹴鞠制作技艺	淄博市临淄区
557	Ⅷ—143	传统陶琉镌刻技艺	淄博市博山区
558	Ⅷ—144	泥模铸造技艺	滕州市
559	Ⅷ—145	钟表传统制作技艺	烟台市
560	Ⅷ—146	传统粥制作技艺（曲阜羊肉泡粥制作技艺、泰山粥制作技艺、东平粥制作技艺）	曲阜市
			泰安市泰山区
			东平县
561	Ⅷ—147	古籍印刷技艺	曲阜市
562	Ⅷ—148	九制泰山黄精的九蒸九曝工艺	泰安市
563	Ⅷ—149	李氏石壶的制作及烧制技艺	泰安市泰山区
564	Ⅷ—150	乳山姜蜜制作技艺	乳山市
565	Ⅷ—151	胶东传统金箍黄金牙手工技艺	荣成市
566	Ⅷ—152	养蜂酿蜜传统技艺（养蜂酿蜜技艺、曹州井氏养蜂技艺）	莒县
			菏泽市牡丹区
567	Ⅷ—153	赵氏石磨制作技艺	五莲县
568	Ⅷ—154	莒县木质独轮车制造技艺	莒县
569	Ⅷ—155	杨府酥糖制作技艺	沂水县
570	Ⅷ—156	绒花制作技艺	临沂市河东区
571	Ⅷ—157	郯城木作（木牛流马制作技艺）	郯城县
572	Ⅷ—158	手工制鞋技艺（沂蒙布鞋制作技艺、夏津老虎鞋制作技艺）	沂水县
			夏津县
573	Ⅷ—159	王氏五香面制作技艺	乐陵市
574	Ⅷ—160	临清哈达制作工艺	临清市
575	Ⅷ—161	灵芝栽培加工技艺	冠县
576	Ⅷ—162	青铜器修复技艺	山东博物馆
577	Ⅷ—163	鲁砚铭文制作技艺	山东省艺术研究院
578	Ⅷ—164	黄河河工	山东黄河河务局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79	Ⅷ—165	传统棉纺织技艺（如意布锦、沂蒙布艺、蒙山妈妈老粗布制作技艺）	枣庄市山亭区
			临沂市兰山区
			沂南县
580	Ⅷ—166	红枣技艺	乐陵市
581	Ⅷ—167	墨拓八破技艺	淄博市张店区
十、民俗（1项）			
582	X—33	邹鲁礼乐	邹城市

附件 2

山东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8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二、传统音乐（4项）			
377	Ⅱ—31	软弓京胡	枣庄市山亭区
319	Ⅱ—27	古琴艺术（齐鲁琴歌、东营古琴艺术、滨州古琴艺术）	淄博市张店区
			东营市东营区
			滨州市
193	Ⅱ—26	唢呐艺术（宁阳朱氏唢呐）	宁阳县
57	Ⅱ—11	山东民歌（东港民歌）	日照市东港区
三、传统舞蹈（3项）			
198	Ⅲ—26	竹马（利津竹马灯、冯圈竹马落子）	利津县
			临清市
382	Ⅲ—52	花棍舞（打花棍）	日照市岚山区
62	Ⅲ—53	秧歌（疯秧歌）	无棣县
四、传统戏剧（3项）			
100	Ⅳ—19	木偶戏（济南木偶戏）	济南市历城区
88	Ⅳ—7	京剧	烟台市
89	Ⅳ—8	吕剧	烟台市
五、曲艺（3项）			
79	V—4	胶东大鼓（彭调大鼓）	荣成市
217	V—13	东路大鼓（即墨大鼓）	青岛市即墨区
107	V—3	山东快书（毛竹板）	阳信县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4项）			
463	Ⅵ—52	太极拳（济南太极拳）	济南市历下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24	Ⅵ—10	文圣拳	嘉祥县
238	Ⅵ—24	太极拳（陈氏太极拳、尹传陈氏太极拳）	聊城市东昌府区
			东明县
223	Ⅵ—9	梅花拳	冠县
七、传统美术（16 项）			
476	Ⅶ—59	烙画（梅氏烙画、运河赵氏烙画）	济南市莱芜区
			枣庄市台儿庄区
32	Ⅶ—15	剪纸（济南剪纸、山亭剪纸、河口剪纸、莱州剪纸、德州剪纸）	济南市
			枣庄市山亭区
			东营市河口区
			莱州市
			德州市
249	Ⅶ—38	鲁绣（靳氏针绣、巧儿布艺、手工插花技艺）	济南市钢城区
			临沂市河东区
			鄄城县
18	Ⅶ—1	木版年画（胶南年画、曹州木版年画）	青岛市黄岛区
341	Ⅶ—44	刻瓷（淄博瓷器雕刻）	菏泽市
25	Ⅶ—8	面塑（唐家六面塑、乐安面塑制作技艺、烟台面塑）	淄博市
			沂源县
			广饶县
243	Ⅶ—32	木雕（张氏竹木雕刻、石榴木雕制作技艺、高榆木梳制作技艺）	烟台市
			枣庄市薛城区
			枣庄市峄城区
404	Ⅶ—48	中堂画（保家仙衣画）	莒南县
28	Ⅶ—11	泥塑（栖霞泥塑、沂蒙泥哨、鄄城泥塑）	枣庄市山亭区
			栖霞市
			临沂市河东区
44	Ⅶ—27	石雕（安丘玛瑙雕刻、昌乐宝玉石雕刻、泰山玉雕刻、莒南石雕石刻）	鄄城县
			安丘市
			昌乐县
			泰安市泰山区
39	Ⅶ—22	砖雕（汉砖造景技艺、潍县砖雕）	莒南县
			枣庄市山亭区
470	Ⅶ—53	蛋雕（潍坊蛋雕）	潍坊市寒亭区
242	Ⅶ—31	泰山泥塑（泰山彩塑）	潍坊市
480	Ⅶ—63	糖塑（宁阳李氏糖画）	泰安市
337	Ⅶ—40	布玩具（布老虎制作技艺）	宁阳县
472	Ⅶ—65	麦秆剪贴（麦秸画）	曲阜市
八、传统技艺（40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62	Ⅷ—84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鲁式糕点制作技艺、王哥庄大馒头制作技艺、高密炉包制作工艺、马大兴糕点制作技艺、金乡蜜制红三刀制作技艺、农家女花馍制作技艺、九品贡煎饼制作技艺）	济南市历下区
			青岛市崂山区
			高密市
			济宁市任城区
			金乡县
			新泰市
			东平县
416	Ⅷ—96	茶传统制作技艺（焦枣茶制作技艺、沂蒙老干烘制作技艺）	济南市历下区
			沂水县
274	Ⅷ—47	酱菜制作技艺（德馨斋传统酱酿制技艺、尚书府馍馍酱制作技艺、惟一斋八宝豆豉制作技艺、马站狮子头咸菜制作技艺）	济南市历城区
			淄博市周村区
			临沂市兰山区
			沂水县
365	Ⅷ—87	醋酿造技艺（相公陈醋制作技艺、茂盛斋高粱老醋制作技艺）	济南市章丘区
			聊城市
360	Ⅷ—82	肉食传统制作技艺（济阳垛石驴肉制作技艺、雪野鱼头制作技艺、郑庄脂渣制作技艺、南仇捶击丸子制作技艺、王开猪头肉卤制技艺、张汪板鸭制作技艺、史口烧鸡制作技艺、黄河古道鲜鱼汤制作技艺、振广大锅全羊制作技艺、小二回锅炒鸡制作技艺、沂蒙老高家烧鸡制作技艺、蒙阴光棍鸡制作技艺、禹城扒鸡制作技艺、齐河酱牛肉制作技艺、一吊钱熏鱼制作技艺、堽垵熏鸡制作技艺、冠县珍馐园清真肉食制作技艺、莘县燕店范家烧鸽制作技艺、阳谷李台烧鸡制作技艺、白酥鸡制作技艺）	济南市济阳区
			济南市莱芜区
			青岛市李沧区
			淄博市临淄区
			滕州市
			滕州市
			东营市东营区
			东营市垦利区
			广饶县
			临沂市兰山区
			沂南县
			蒙阴县
			禹城市
			齐河县
			聊城市东昌府区
			聊城市东昌府区
			冠县
			莘县
			阳谷县
			成武县
364	Ⅷ—86	豆腐传统制作技艺（双泉豆腐皮制作技艺）	济南市长清区
127	Ⅷ—10	铜响乐器制作技艺（范氏铜响乐器手工制作技艺）	济南市章丘区
491	Ⅷ—111	镶嵌技艺（燕氏精锡紫砂镶嵌技艺）	济南市莱芜区
413	Ⅷ—93	传统古琴制作技艺（莱芜古琴传统斫制技艺、青州古琴制作技艺、鱼台古琴制作技艺、	济南市莱芜区
			青州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13	Ⅷ—93	新泰师旷古琴制作技艺)	鱼台县
			新泰市
125	Ⅷ—4	鲁锦 (商河老粗布制作技艺、苗家粗布、沾化蓝印花布)	商河县
			邹平市
			滨州市沾化区
358	Ⅷ—80	酒传统酿造技艺 (莱西张氏蟾公酒酿造技艺、高阳酒古法酿造技艺、滕县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穆柯寨酒酿制技艺、兴隆酒坊酿酒技艺、韩门家酒酿造技艺、巴氏黄酒传统酿造技艺、临朐白酒传统酿造技艺、密州酒传统酿造工艺、老五甬纯粮酿酒技艺、耆红古法葡萄酒酿造技艺、邢侗雪莲酒酿造技艺、醉一斗酒传统酿造工艺、水浒酒传统酿造技艺)	莱西市
			淄博市临淄区
			滕州市
			枣庄市台儿庄区
			东营市东营区
			东营市河口区
			东营市垦利区
			临朐县
			诸城市
			费县
			德州市
			临邑县
			聊城市茌平区
492	Ⅷ—112	酱油酿造技艺 (巧媳妇酱油传统酿造技艺、鼎盛酱油传统酿造技艺)	郓城县
			淄博市临淄区
290	Ⅷ—63	陶瓷烧制技艺 (博山鲁花釉制作技艺、高温颜色鲁花釉综合装饰技艺、齐州窑薄胎瓷釉下雕塑艺术、德州窑红绿彩、韩家窑贝瓷烧制技艺)	滕州市
			淄博市博山区
			淄博市博山区
			淄博市
			德州市德城区
348	Ⅷ—70	琉璃烧制技艺 (玻璃编织技艺、青瓦琉璃瓦制作技艺)	无棣县
			淄博市张店区
513	Ⅷ—133	灯彩 (裕厚堂花灯制作技艺、老猫花灯制作技艺、手扎灯笼)	淄博市淄川区
			淄博市周村区
			潍坊市潍城区
507	Ⅷ—127	盘扣制作技艺 (古薛盘扣制作技艺)	惠民县
517	Ⅷ—137	生铁冶铸技艺 (同丰铁锅铸造技艺、铁器制作技艺王氏传统铁艺)	枣庄市薛城区
409	Ⅷ—94	铜艺 (鲁南孙小匠铜瓷技艺、胶东传统铜艺、宁阳锯铜技艺)	滕州市
			枣庄市山亭区
			枣庄市市中区
345	Ⅷ—67	陶器烧制技艺 (胶州黑陶制作技艺、佛头寺陶艺、郭里土陶、威海 “老乌货” 传统制陶技艺、汉方陶艺)	烟台市
			宁阳县
			胶州市
			东营市垦利区
			邹城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45	Ⅷ—67		威海市环翠区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68	Ⅷ—41	草柳编（大码头苇编、新泰麦秆扇制作技艺）	广饶县
			新泰市
499	Ⅷ—119	传统梨膏制作技艺（莱阳茌（慈）梨膏制作技艺）	莱阳市
411	Ⅷ—91	海产品制作技艺（鱼露传统制作技艺、古法草木灰海参加工技艺）	荣成市
			龙口市
142	Ⅷ—21	鲁菜烹饪技艺（齐民大宴烹饪技艺、微山湖全鱼宴、随河船鱼宴、老德州十大碗、侯氏烹饪技艺、四十席制作技艺、海二八宴席制作技艺）	寿光市
			微山县
			东平县
			德州市德城区
			聊城市
			阳谷县
			聊城市茌平区
344	Ⅷ—66	毛笔制作技艺（崇德堂鲁笔制作技艺、祥宝斋毛笔制作技艺）	昌邑市
			泰安市泰山区
485	Ⅷ—105	生铁锻制技艺（红炉锻制技艺）	潍坊市奎文区
267	Ⅷ—40	造纸技艺（茧纸制作技艺）	潍坊市
257	Ⅷ—30	铜器制作技艺（潍县砸铜、安丘篆刻）	潍坊市
			安丘市
251	Ⅷ—24	棒槌花边技艺（大汶口花边技艺）	泰安市岱岳区
129	Ⅷ—12	漆器髹饰技艺（新泰尚艺祥漆器制作技艺、威海螺钿漆器工艺）	新泰市
			威海市环翠区
347	Ⅷ—69	中式服饰制作技艺（威海旗袍制作技艺、衣线绣马面裙制作技艺）	威海市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19	Ⅷ—139	雕版印刷技艺（秀文斋刻字印刷技艺）	日照市
518	Ⅷ—138	玉雕（莒州玉器雕刻技艺）	莒县
250	Ⅷ—23	食用油传统制作技艺（古法特香食用油制作技艺、丰香园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莒南县
			无棣县
501	Ⅷ—121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棠湖埙制作技艺）	宁津县
514	Ⅷ—134	地毯编织技艺（武城传统手工打结地毯技艺）	武城县
496	Ⅷ—116	粉皮制作技艺（阳谷国庄粉条制作技艺）	阳谷县
354	Ⅷ—76	金银细工制作技艺（福人楼金银首饰制作技艺）	滨州市滨城区
420	Ⅷ—100	家具制作技艺（马氏家具制作技艺）	济宁市任城区
493	Ⅷ—113	民居营造技艺（泰山古建筑营造技艺）	泰安市
423	Ⅷ—103	传统香制作技艺（孙氏沉香制作技艺、兰陵管氏传统香制作技艺、吴氏制香技艺）	青岛市市南区
			兰陵县
			单县
九、传统医药（4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3	Ⅸ—1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绿康神”膏药、安驾庄梁氏膏药、曹氏“十九味消渴消”制作技艺、封氏正风膏药、阳谷岳庄三合堂阿胶制作技艺、王氏膏药制作技艺、陈氏万应膏制作技艺、天德堂阿胶制作技艺、杨氏膏药制作技艺、崔氏古法黄精中药炮制技艺、张氏艾条制作技艺、丁氏通络清肺平喘贴、復盛永痹通热宝传统制作技艺、吴氏保肺丸）	济南市长清区
			泰安市
			泰安市
			新泰市
			阳谷县
			聊城市东昌府区
			临清市
			阳谷县
			聊城市
			滨州市
			邹平市
			郓城县
			郓城县
			九三学社山东省委员会
295	Ⅸ—6	中医正骨疗法（莱芜魏氏博善堂正骨、郭氏秘传接骨、田氏骨科中医正骨疗法、王氏中医正骨、赵氏正骨）	济南市莱芜区
			胶州市
			桓台县
			烟台市牟平区
			东明县
434	Ⅸ—10	中医诊疗法（齐医砭术疗法、橘源堂郑氏中医诊疗法、谢氏消渴疗法、德顺堂传统痔瘕疗法、赵家癫痫病医法、圣水陈氏推拿、斟灌安贞堂吊全风疗法、冰融堂针刺痔疮疗法、泰山传统修脚术、洪德堂于氏中医皮肤病疗法、翟氏疮疡疗法、赵家外治扶正灸法、四象灸道艾灸技艺、耿氏中医传统疗法、李氏中医调补元气传统疗法、李氏脊椎疗法、张氏一指禅疏通经络手法、金氏脉学诊疗法、齐鲁志意脉象诊法、督灸疗法）	淄博市张店区
			桓台县
			淄博市张店区
			广饶县
			昌乐县
			青州市
			寿光市
			泰安市
			泰安市
			肥城市
			肥城市
			威海市
			平邑县
			蒙阴县
			蒙阴县
			德州市德城区
			巨野县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
			山东省教育厅
520	Ⅸ—10	针灸（金掌脉法乾坤针灸中医疗法、	潍坊市奎文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20	IX—10	青一堂中医针灸)	青州市
十、民俗 (4 项)			
306	X—22	民间习俗 (孝堂山庙会、老潍县念月习俗、 漕河斗蟋蟀、黄墩闹春牛、糜镇二月二簸箩节、 火把李庙会、曹州牡丹花会)	济南市长清区
			潍坊市
			济宁市兖州区
			日照市岚山区
			德州市陵城区
			惠民县
			菏泽市牡丹区
521	X—31	民间礼俗 (崂山茶艺礼俗)	青岛市崂山区
425	X—28	民间食俗 (长岛鲅鱼水饺、乔记八大碗宴、 费县伏羊节、鲁菜宴席习俗)	烟台市蓬莱区
			日照市
			费县
			山东大学
427	X—30	民间信俗 (燕九节、盐神祭祀习俗、祭海仪式)	栖霞市
			潍坊市
			无棣县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195 号

青島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复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青政呈〔2023〕60 号、61 号、6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胶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平度市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莱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胶州市建成北方重要的国际交往门户、山东半岛先进制造业基地、青岛市副中心，将平度市建成青岛都市圈综合性节点城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与现代农业基地、山水田园宜居城市，将莱西市建成青岛都市圈综合性节点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生态休闲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胶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9.3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2.2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7.5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10.99平方千米以内，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33.29%；平度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5.9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2.1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8.8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75.72平方千米以内；莱西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7.7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6.8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2.4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23.18平方千米以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蓝线、绿线、黄线、

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坚持陆海统筹，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做优大泽山葡萄等特色产业，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胶州湾、大泽山、大青山、艾山、大小沽河、产芝水库以及海岸带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

保护，严格保护茶山村等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山水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规划》是对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东营港东营港区北防波堤5#油品 化工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4〕196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东营港东营港区北防波堤5#油品化工泊位对外启用的请示》（东政呈

〔2024〕30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口岸查验单位验收,东营港东营港区北防波堤5#油品化工泊位符合对外启用条件,批准其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登州府城墙遗址保护范围内 实施武霖上水门环境综合 整治项目的批复

鲁政字〔2024〕19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在登州府城墙遗址保护区划内实施武霖上水门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请示》(烟政呈〔2024〕5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登州府城墙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武霖上水门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二、你市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根据国家文物局意见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开展施工。

三、你市要与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

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同时按程序报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措施,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评定李振环为烈士的批复

鲁政字〔2024〕198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评定李振环为烈士的请示》（潍政呈〔2024〕52号）收悉。依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李振环牺牲情节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特评定李振环为烈士，其亲属享受烈属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西朱封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临朐县西朱封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项目的批复

鲁政字〔2024〕200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朱封遗址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朐县西朱封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项目的请示》（潍政呈〔2024〕5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西朱封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临朐县西朱封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项目。

二、你市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意见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开展项目施工。

三、你市要与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对

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紧急措施做好临时性保护，同时按程序报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措施，研究提出

调整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38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5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山东自贸试验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建设制度型开放示范区，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形成了新一批38项制度创新成果，将在全省复制推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38项制度创新成果分两类在全省推广，对创新性强、实施效果好、复制推广成本较低的9项创新成果，作为改革

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对系统集成度高、示范意义强、时效性好的29项创新成果，作为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学习借鉴。

（一）改革试点经验（9项）。

1. 投资贸易便利化领域（3项）：整车出口贸易便利化改革、进口燃料油“一站式化验”新模式、“常船舶”便利化监管模式。

2. 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1项）：用海审批集成式改革。

3. 数字经济领域（1项）：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4. 政府管理创新领域（4项）：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诚信纳税用票“先调后核”模式、不动产“带封过户”自行处置新

模式、经营主体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新机制、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即查即返”。

(二) 最佳实践案例 (29 项)。

1. 投资贸易便利化领域 (8 项): 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服务模式、企业自有罐式集装箱通关模式改革、大宗商品“取消备案、汇总审价”通关改革、关税保证保险服务减免税货物便利化通关、件杂货出口监管新模式、研发技术服务类出口退税新模式、进口集装箱装铜精矿转场检验新模式。

2. 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 (2 项): 飞机维修产业监管新模式、细胞治疗全产业链发展新模式。

3.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 (3 项): 国产医疗设备跨境融资租赁“走出去”新模式、港口电子仓单质押融资模式、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服务新模式。

4. 数字经济领域 (3 项): 医保数据多元化共享服务新模式、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模式、促进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机制创新。

5. 政府管理创新领域 (5 项): 保险代理人涉税服务监管新模式、新就业形态人才评价机制、企业特色经营项目自主标识、公积金租房服务新模式、涉“一带一路”企业法律服务模式。

6. 边境后规则开放领域 (3 项): 专利开放许可跨省交易新模式、企业金融开户风险精准防范机制、化工新材料产

业“非现场执法”新模式。

7. 中日韩合作领域 (1 项): 中欧班列跨关区服务日韩过境货物。

8. 黄河流域协同发展领域 (2 项): 鲁豫联动跨关区通关改革、构建深远海绿色养殖产业模式。

9. 绿色低碳领域 (2 项): 出口产品“碳足迹”评价管理新模式、银税互动绿色融资新模式。

二、工作要求

各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的重大意义。各市要加大实施力度，强化推广落实，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省政府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各市、各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复制推广全过程风险防控。省商务厅（自贸办）要牵头组织开展复制推广工作成效评估，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附件：山东自贸试验区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山东自贸试验区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一、改革试点经验（9 项）				
1	整车出口贸易便利化改革	通过创新整车出口申报要素、报关出区方式和卡口验放流程,提升综保区卡口通行效率,节约外向型企业运输成本,提升综合保税区进出区效能。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2	进口燃料油 “一站式化验”新模式	选取油品入库前作为原始状态节点进行一次取样,将法定检验和涉税化验项目有机整合,实现一次检测满足海关两次监管需要,提高了货物通关速度,为企业节省成本。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3	“常船舶”便利化监管模式	以固定航线、固定船期的国际航行船舶为重点,通过构建“信得过”船舶评定标准,在手续办理、船舶监管、船员换班三个方面重塑流程,形成“常船舶”便利监管模式,压缩手续办理时间,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有效提升口岸营商环境。	山东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	全省
4	用海审批集成式改革	建立用海审批联席机制,为项目用海报批提供“一次告知、分类指导、三级联动”服务保障;优化环节,编制“用海集成审批”服务指南,实现用海审批涉及的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海域使用金应缴信息推送、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等 3 个事项“一套材料”;设置跨部门“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实现 3 个事项一窗受理,后台多部门协作,分类审批集成办理,提升用海审批服务效能。	省海洋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有条件的市
5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聚焦数据确权、数据保护、数据价值体现和数据金融运用全流程,开展集成式创新,为拥有数据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辟快速融资新途径。	省市场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 山东省分行、 山东金融监管局、 青岛金融监管局	全省
6	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诚信纳税用票“先调后核”模式	对高信用纳税人申请将月度发票额度调整至 2000 万元以上时,采取先予线上调整再事后线下实地核查的“先调后核”模式,解决以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为代表的纳税人发票调额需求,打造良好的贸易生态。	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全省
7	不动产“带封过户”自行处置新模式	在不动产处置环节,采用“公证和解协议、房款公证提存、先过户后解封”三位一体执行方式,建立业务标准规范体系,实现被执行人可自行处置被查封不动产,保障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不动产买受人利益最大化,为法院财产处置工作提供新路径。	省法院、 省司法厅、 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
8	经营主体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新机制	通过构建“筛选企业、申请程序、清算审理、注销登记”闭环管理模式,打通强制退出“最后一公里”,有效破解吊销未注销企业退出难题,释放长期被占用的名称等公共资源,激发健康经营主体竞争活力。	省市场监管局、 省法院	全省
9	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即查即返”	通过海关与税务部门电子数据直联直传,代替双方邮寄纸质核查函的传统作业模式,实现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信息“即查即返”,推动工作流程重塑,破解企业进口退税难题。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二、最佳实践案例(29项)				
1	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	多部门联合出台《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试点方案》,明确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允许济南片区和联动创新区德州乐陵范围内试点企业凭《药食同源商品进口用途证明》、进口提单等,向属地海关办理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手续,无需按照原有规定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解决食品生产企业无法自主进口药食同源商品问题,打通产业链发展关键堵点,促进我省食品加工等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2	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服务模式	通过构建“政府政策引导+外管精准辅导+银行深度服务+平台全景验真”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服务模式,推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集聚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山东省分行、 省商务厅	全省
3	企业自有罐式集装箱通关模式改革	对经船级社核发批准牌照的企业自有罐式集装箱,根据其实际载运货物状态,按空箱或重箱分类监管,企业不再单独申报报关单。解决企业自有罐式集装箱进出口需单独办理暂时进出口备案与通关手续,缴纳高额保证金,且手续繁琐、通关周期长等问题。	青岛海关	有条件的市
4	大宗商品“取消备案、汇总审价”通关改革	建立以“企业信用等级高、纳税人管理评分高、业务量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筛选标准,通过取消合同备案审批环节、以企业为单元实施汇总审价、建立关企“双向监管”机制等举措,提高大宗商品通关效率。	青岛海关	有条件的市
5	关税保证保险服务减免税货物便利化通关	由关税保证保险代替“全额担保”,利用“单一窗口”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自动比对,解决企业享惠资质到期后,在复核期内需采取全额税款担保方式进口,造成企业大量流动资金被占用的问题,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山东金融监管局、 青岛金融监管局	全省
6	件杂货出口监管新模式	将箱载件杂货分解为“集装箱”和“件杂货”两个部分实施监管,并将装船理货环节前置,实施集中查验,降低监管风险,提升通关效率,满足国内企业对非洲出口件杂货业务大幅增长需求。	青岛海关、 省交通运输厅	有条件的市
7	研发技术服务类出口退税新模式	企业在每一个具体的研发项目完工交付后,即可提交相关合同协议、研发项目清单、项目完工交付报告单、收汇清单,按照“研发项目”为单元申报出口退税,主管部门对照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明细进行审核退税,提高企业退税效率,盘活企业占用资金。	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省商务厅	全省
8	进口集装箱装铜精矿转场检验新模式	允许企业将集装箱转运至企业专用场地后再取样送检,提升进口铜精矿通关效率,节约企业成本。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9	飞机维修产业监管新模式	允许维修后符合条件的留租、留购飞机采取暂不实际进出境、采用“形式申报”模式办理进出口通关手续;允许在天津东疆综保区备案的租赁飞机无需实际进出特殊监管区域即可享受保税政策,实现“飞机维修完成—航空公司基地”飞行直达,帮助企业降低物流和生产成本,推动飞机维修产业高质量发展。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10	细胞治疗全产业链发展新模式	通过打造细胞治疗“平台+政策+园区”三位一体产业发展模式,完善全流程产业服务体系,有效破解细胞治疗产业公共服务体系不完善、研发成果转化慢等问题,推动细胞治疗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省药监局	全省
11	国产医疗设备跨境融资租赁“走出去”新模式	通过跨境直租方式为境外医疗机构提供国产医疗设备,境外医疗机构可以租金方式分期支付设备款,降低资金压力,打通与埃塞俄比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医疗设备领域合作的新路径,开辟中国大型医疗设备进入国际市场新渠道。	省委金融办、 山东金融监管局、 青岛金融监管局、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有条件的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2	港口电子仓单质押融资模式	围绕货物管控、交易融资、数据存证等环节开展创新,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推出了“港云仓”仓单融资应用场景,实现了“港云仓”平台与银行系统直连对接,在全国率先实现了仓单融资申请、放款、还款以及资产处置等环节的全程线上办理。	中国人民银行 山东省分行、 山东金融监管局、 青岛金融监管局	全省
13	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服务新模式	通过重塑优质企业认定流程、建立跨省联动互认机制、创新业务全程网办等举措,推动银行机构为企业提供更优质便利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贸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需求,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助推人民币国际化。	中国人民银行 山东省分行	全省
14	医保数据多元化共享服务新模式	通过规范数据标准、建立开放通道、强化数据监管等方式,打通医保信息与定制型商业保险的共享服务渠道,为个人授权下的政务数据安全高效查询使用探索新路径。	省医保局、 省大数据局、 山东金融监管局、 青岛金融监管局	有条件的市
15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模式	通过打造政策体系标准,搭建授权运营平台,构建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建设公共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促进公共数据价值释放。	省大数据局	全省
16	促进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机制创新	通过建设跨境数字服务平台、出台数据要素产业促进措施、构建数据要素价值化路径,促进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发展。	省大数据局、 省委网信办、 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金融监管局、 青岛金融监管局	全省
17	保险代理人涉税服务监管新模式	通过保险代理从业人员执业登记信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信息、金税三期核心征管汇总代开明细等数据核验,制定行业表证单书等办理规范,优化汇总代开发票非接触办理业务,实现保险代理人身份真实性比对、税费种联动管理,有效防范虚开发票等风险,推动保险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省税务局、 山东金融监管局、 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金融监管局	全省
18	新就业形态人才评价机制	出台《新就业形态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搭建专家举荐、企业自评、行业推荐、一事一议等多种渠道,将快递、电商等新就业形态纳入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充分盘活人才要素的创新创业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人才动力。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全省
19	企业特色经营项目自主标识	全面开放规范化经营范围二级目录,将具有本地产业特色的3万余条自主公示事项,纳入“特色经营项目自主标识”目录,实现新兴经济行业全覆盖。企业可自主登录、自助选择、自动添加、自主公示。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20	公积金租房服务新模式	通过创新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方式,突破本市有房不能使用公积金租房政策限制,开展公积金按月委托提取方式,创新“公积金直付房租”模式,打造一站式租房服务平台等举措,助力“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建设,提升群众租房安居宜居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全省
21	涉“一带一路”企业法律服务模式	聚焦案件“诉前、立案、审理、执行”四大关键环节开展创新,解决“一带一路”涉外案件不便于现场立案、速裁快审、异地评估处置难等系列问题,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便捷智慧的诉讼服务,为涉外市场主体提供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	省法院、 省司法厅	全省
22	专利开放许可跨省交易新模式	通过与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签署建设RCEP国际知识产权联盟合作协议,打造“平台推广+分类筛选+精准匹配”模式,实现供需对接、提高许可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将高校院所专利“存量”快速转化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增量”。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23	企业金融开户风险精准防范机制	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判断风险,分类施策治理,搭建起企业金融开户全流程监管体系,在企业注册登记放得开的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省检察院、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 山东省分行	有条件的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4	化工新材料产业“非现场执法”新模式	通过建立“非现场执法工作制度”，搭建“非现场执法平台”，实施“非现场执法差异化监管”，提高化工产业执法检查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省应急厅	有条件的市
25	中欧班列跨关区服务日韩过境货物	通过完善中欧班列运行网络，升级报关系统办理进境地转关和属地报关手续，优化“二次过境”转关流程，打造过境货物“四位一体”运营集结体系，推动港口贸易优势与中欧班列运输通道优势创新融合，有效降低综合物流成本。	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省
26	鲁豫联动跨关区通关改革	依托“11+1”关际一体协同机制，与河南省联动开展跨关区通关改革，将青岛片区港口集货、配载等码头前沿功能延伸至郑州内陆港，实现出口货物“内陆申报、属地放行、班列直运、抵港直装、原箱上船”，有效提升了通关时效。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交通运输厅	全省
27	构建深远海绿色养殖产业模式	在黄海海域建设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打造“蓝色粮仓”建设新范例，通过构建“山海相接”的苗种繁育新模式、打造政企协同的产业管理新机制、探索三产融合的现代海洋牧场发展新路径，有效盘活了黄河流域资源优势，有力拓展了耕海牧渔发展空间，为全国深远海养殖探索了经验、提供了样板。	省农业农村厅	全省
28	出口产品“碳足迹”评价管理新模式	针对橡胶轮胎、智能家电、化工新材料等重点出口产业，探索形成现代产业能耗、产品、技术全方位低碳转型的新路径，有效解决不同国家碳足迹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不完全一致、碳足迹评价缺乏可靠数据等问题，对于促进出口产品碳足迹国际互认、有效应对绿色贸易壁垒，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全省
29	银税互动绿色融资新模式	探索融合生态环境保护、纳税人便捷获取、税务人电子化服务为一体，发挥绿色税费和绿色金融政策叠加效应，为享受绿色税费相关政策且纳税记录良好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引导资金流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等领域。	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全省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SDPR—2024—002000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6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1日

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省级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依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能耗指标的收储、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耗指标，是指用于保障项目实施所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及煤炭指标，其中煤炭指标包括煤

炭替代指标和煤炭消费指标。

能源消费指标，是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落实能源消费替代所需的能源消费量。

煤炭替代指标，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通过关停改造现有耗煤项目或发展可再生能源而减少的煤炭消费，作为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替代源的煤炭消费量。

煤炭消费指标，是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企业扩大生产或煤炭消费空间不足，需使用的煤炭消费量。

第四条 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精准配置、效率优先原则。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组织工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全省能耗指标收储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能耗指标收储

第六条 收储范围

(一) 根据全省产业布局调整，“两高”项目跨市域产能整合或向省外转移产能时，转出地腾出的能耗指标。

(二) 各市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改造等途径，腾出的自愿用于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

(三) 全省发展核电、海上风电、“外电入鲁”增量部分形成的能耗指标。

(四) 其他适用于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

第七条 收储数量

(一) “两高”项目跨市域产能整合或向省外转移，转出地产能腾出的能耗指标，属于跨市域煤电项目产能整合的，依据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政策规定执行；涉及跨市域焦化项目产能整合的，腾出的煤炭替代指标 70% 省级收储（2025 年年底之前），腾出的能源消费指标 50% 省级收储；其他“两高”项目按照省市各 50% 的比例，实行分级收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优先支持转入地项目

建设。

(二) 各市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改造等途径腾出的自愿用于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省级收储数量由省、市双方协商确定。

(三) 全省“外电入鲁”增量部分替代省内燃煤发电形成的煤炭指标，全部由省级收储；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核电、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消费指标和替代省内燃煤发电形成的煤炭指标，按照省市各 50% 的比例，实行分级收储。

国家和省政府政策有调整的，省级收储能耗指标数量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储程序

(一) 启动收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根据工作安排或各市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研究核算全省能耗指标收储来源及数量。

(二) 评估论证。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规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由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收储的能耗指标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提出符合政策规定的省级收储项目清单，组织专家论证会，确定评审结果。

(三) 审核确定。省发展改革委依据第三方评审结果，研究制定收储方案。其中，对于收储相关市指标数量在 100 万吨及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确定并组织实施；对于收储相关市指标数

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能耗指标使用

第九条 使用范围

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能效标准应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范围包括：

（一）省级重点项目。

（二）纳入各类省级及以上专项规划或省委、省政府确定推进的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

（三）其他项目。

第十条 使用方式

对于符合使用范围的项目，采取依申请有偿使用方式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

第十一条 使用价格

有偿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价格实行基准价格制，能源消费指标基准价格 200 元/吨标准煤，煤炭指标基准价格 150 元/吨。

第十二条 使用程序

（一）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初审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

（二）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规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由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

核查报告，对项目是否符合依申请使用条件等内容形成评审意见。

（三）审核确定。使用省级统筹能源消费指标 10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下或煤炭指标 100 万吨及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使用能源消费指标 100 万吨标准煤以上或煤炭指标 100 万吨以上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省政府研究确定。

（四）指标下达。经审核确定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待项目建设单位缴纳指标使用费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项目能耗指标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获得的省级能源消费指标，不纳入所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考核，但纳入所在市能耗强度考核。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获得的省级煤炭替代指标对应的实际耗煤量，不纳入所在市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获得的煤炭消费指标数量，不得超过企业现有产能所对应的数量。

第十六条 对于积极配合开展省级能耗指标收储工作的市，优先支持其项目依申请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

第四章 收储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缴纳的指标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

用收入，应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能耗指标收储和使用计划，按规定编制年度能耗指标收储资金收支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收储资金专项用于能源消费指标和煤炭指标的收储，支持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压减、节能降碳和高耗能行业、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支出。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收储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使用能耗收储指标的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收回下达的指标：

- (一) 向第三方评审机构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 项目建设单位获得的煤炭替代指标未用于本项目，转让其他项目的。
- (三)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终止其评审委托，并依照委托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给被核查单位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出具虚假核查报告的。
- (二) 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的。
- (三) 未经同意擅自使用、公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的。
-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能耗指标收储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依纪依法依规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
-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能耗指标收储、使用和管理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健全完善新能源
消纳体系机制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6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健全完善新能源消纳体系机制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健全完善新能源消纳体系机制
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能源电力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新能源规模化高水平利用，加快打造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区，制定如下措施。

一、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

（一）稳步推动新能源入市。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分类、逐步提高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比例。2025年到2026年，新增风电项目（含分散式风电，下

同）可自主选择全电量或30%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新增光伏发电项目（含分布式光伏，下同）可自主选择全电量或15%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变化优化调整；2030年起，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全面入市。（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畅通绿证交易服务渠道。依

托专业机构，探索建立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服务平台，开展绿证交易数据分析、政策研究、宣传推广等工作，为市场主体参与绿证交易提供供需对接、技术支持、市场研判等服务。（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三）积极扩大绿电绿证交易规模。探索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超过预算部分通过购买绿电绿证进行抵消。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参与绿证交易，对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进行监测，完成情况以绿证作为核算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开发利用模式

（四）有序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支持企业因地制宜采用新能源就近直供、绿电交易、虚拟电厂、新能源自发自用等4种模式，依托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和“云大物移智链边”等技术，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工作，通过电源、用电负荷、电网、储能的多方协同互动，充分挖掘用电负荷侧的调节消纳能力，打造新能源消纳新模式。（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五）探索新能源电力供应新模式。对有绿电需求的产业园区或出口型企业，支持采取物理或虚拟方式，创新新能源

电力供给模式，探索建设一批绿电产业园；原则上供电线路由电网公司投资建设，输配电价及相关费用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出口型企业签订电力中长期合同，新能源发电量由出口型企业全部消纳。（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六）探索推进“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开发。依托鲁北大型风光基地、海上风电基地等新能源规模化开发，探索建设可作为调峰资源的绿氢（氨、醇）项目，支持参与储能租赁市场。支持“风光氢氨醇”项目整体化推进，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实行一体化核准（备案），配建的合成氨、合成甲醇部分，不受“两高”行业减量替代政策限制。（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七）探索推动虚拟电厂建设。推动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商、售电公司等开展虚拟电厂业务，聚合源荷储资源，高质量常态化参与电力系统调节。鼓励新建虚拟电厂纳入全省试验项目，研究相关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配合）

三、构建新型调节体系

（八）强化煤电基础调节地位。提高大型清洁高效煤电机组调峰能力，新建纯凝和抽凝煤电机组最小技术出力应不高于20%和30%额定负荷。加快存量煤

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按改造后新增深调能力 $10\% \times 8$ 小时的标准折算储能容量，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配套储能。鼓励煤电机组通过配建电锅炉储热设施、熔盐储热等设施增加深度调峰能力，相关设施建设在发电企业计量出口内的，其用电按照厂用电管理但统计上不计入厂用电。（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九）提速抽水蓄能电站开发。鼓励抽水蓄能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具有开发资质的企业参与项目开发建设。在负荷中心、新能源基地、核电基地等开展“源网荷蓄”“风光核蓄”试点，打造多场景开发模式。支持抽水蓄能电站参与电力现货市场，抽水电价、上网电价按电力现货市场价格及规则结算，提升电站收益水平。（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配合）

（十）加快推进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鼓励发展集中式电化学储能，建设储能容量租赁交易平台，租赁集中式储能的新能源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市场化并网项目名单。配建储能项目单个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 万千瓦，鼓励与新能源项目联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完善储能参与电力市场规则，建立“一体多用、分时复用”交易模式。（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配合）

（十一）支持压缩空气等长时储能发展。鼓励建设压缩空气、可再生能源制氢、液流电池等长时储能项目，符合

条件的优先列入全省新型储能项目库，建成后优先接入电网；支持长时储能项目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入库项目按照 2 倍容量折算储能容量。（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配合）

（十二）推进分布式储能建设。在新能源消纳能力不足区域开展分布式储能建设，支持接入相应配电网，以“云储能”方式聚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享受集中式储能示范项目容量补偿政策，并可在所在县（市、区）内实施新增分布式新能源储能容量租赁。研究出台云储能省级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云储能项目发展。（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配合）

（十三）提升燃机应急调峰能力。持续优化调整燃机容量电价、气量气价等支持政策，公用燃机参与现货市场按照《山东电力市场规则（试行）》给予特殊机组补偿。重型燃机项目运行满一年后，由第三方机构核定实际调峰能力与参与调峰时长。2027 年前投产的项目，若参与调峰时长达到独立电化学储能项目平均水平的，可按核定调峰能力 $\times 8$ 小时折算储能容量，视作新能源项目配套储能。（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四、强化电网配置作用

（十四）加快主干网架建设。统筹新能源消纳需求和核电、风电、光伏发

电等项目规划建设进度，适度超前谋划电网规划建设。加快推进烟威输变电、威海站、招远及后续核电厂址送出等1000千伏特高压工程建设，补强半岛北、半岛南500千伏网架结构，满足胶东地区核电、海上风电送出需求。规划布局1000千伏特高压滨州站，加快推进高地、渤海等500千伏电网工程建设，满足鲁北地区风电、光伏发电送出需求。到2025年，全省特高压、500千伏电网分别形成“五交三直”“六横四纵”网架结构；到2030年，分别形成“九交四直”“六横六纵”网架结构。（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十五）推动配电网改造升级。结合城市规划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城市配电网扩容和升级改造，逐步提高配电网韧性。加快推动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持续优化网架结构，促进分布式新能源就近消纳。到2025年，全省电网分布式光伏接入能力达到5500万千瓦左右，到2030年，达到8000万千瓦左右。（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十六）试点建设分布式智能电网。落实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以大电网末端、新能源富集乡村、高比例新能源供电园区等为重点，充分利用风、光、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探索建设一批分布式智能电网项目，以点带面促进分布式电网建设，形成分布式和

大电网兼容并存的电网格局。（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十七）加强智慧化调度运行。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和新型主体对电力调度的新要求，全面推进调度方式、机制和管理的优化调整。综合应用“云大物移智链边”等技术，提升电网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支撑新能源发电、新型储能、多元化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加强配电网调度智能化建设和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能力，逐步构建主配微网协同的新型有源配电网调度模式。（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十八）提升新能源涉网性能。科学安排新能源开发布局、投产时序和消纳方向，加强新能源与配套电网建设的协同力度，新能源项目涉网性能应满足电力系统要求。对采用提升涉网性能技术的新能源项目，在市场化并网项目申报、保障性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中予以支持。（省能源局牵头，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五、加强要素保障支撑

（十九）开展新能源资源普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用海政策调整等管控要求，深入开展全省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工作，摸清风光资源底数，谋划一批建设条件较好、可落地可实施的风电光伏发电储备场址，为新能源规模化、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强化省级财政支持，

提供必要资金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局配合)

(二十) 加大用地用海保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新能源、储能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强化土地、用海等要素创新保障。完善新能源用地政策措施，保障新能源开发利用合理的用地空间需求。完善用海分级审批和协同推进机制，对完成省级竞争性配置的海上新能源项目，依法依规加快用海审批手续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强财税金融支持。鼓励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统筹，加大新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试点示范和重点项目开发等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项目申报地方政府债券。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满足能源企业资金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优化项目接网服务。鼓励电网企业优化内部流程，建立新能源项目接网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新能源项目可用接入点、可接入容量、技术规

范等信息，采取“线上受理”“一次告知”等方式受理接入电网申请，进一步压缩接网申请受理、方案答复等环节办理时间，提高接网服务效率。(省能源局牵头，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二十三) 强化资源高效配置。充分发挥绿电吸引作用，探索建立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支持填补产业链空白的高端产业与新能源项目一体规划实施，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四)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到改革创新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全面调动能源建设、运营主体积极性。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新能源消纳监测分析和预警，积极开展绿色电力消费宣传，强化部门会商，及时解决困难问题，统筹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健全完善和谐包容开放的发展体制机制，促进部门、地方、企业相互支持、协同配合，积极构建政策友好、产业友好、生态友好的新能源发展体系，打造友好服务氛围，加快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的
通知**
鲁教职发〔2025〕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职院校，各省属技工院校：

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月10日

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提升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依法设立的中、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以下统称职业院校）。

第三条 职业院校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规律，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二章 学校内部治理

第四条 职业院校坚持依法办学、

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以管理规范化为基本要求，以精细化、科学化为目标，健全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现代职业教育特点，涵盖人才培养全要素、全方位、全过程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

第五条 依法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体现办学特色的学校章程，并作为办学基本遵循，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学校章程制定和修改要履行规定的报备核准程序。

第六条 按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要求，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公办职业院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院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院校采取国家规定或允许的法人治理模式，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作用。

第七条 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规模较大学校可以设置若干专业院（系、部），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院（系、部）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不

得借合作办学名义设立分校和校外办学点。

第八条 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九条 职业院校执行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坚持全员聘用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体现职业教育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第十条 公办职业院校新进教职工，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实行公开招聘。可以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及要求自主设置招聘岗位，自主确定招聘考试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招聘各类人才。民办职业院校应当依法自主聘任具有国家规定任职资格的教职员工，与其签订劳动（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民办职业院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十一条 职业院校招聘教职工，应当坚持德才兼备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专业教师招聘以测试专业技术和执教能力为主，鼓励采取先技能测试+面试、后笔试方式。对

于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采取直接考察等方式组织招聘。教职工公开招聘实行试用期制度和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职业院校教师应当热爱职业教育，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仁爱之心，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和关爱学生，做到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扎实开展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实施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落实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和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要求。建立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机制，优化专兼职教师结构，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中等职业学校应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用于教师培训，高等职业院校应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 1.5% 安排教师发展经费。

第十四条 实施专业兼职教师聘用制度，落实专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公办院校教职工编制总额的 20% 可用于聘用专业兼职教师。专业兼职教师占比一般不超过 30%。

鼓励职业院校教师与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并可以按照规定获取报酬。

第四章 招生工作

第十五条 职业院校应当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十公开”“30 个不得”要求。按规定编制招生章程、制作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合法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办学性质、招生类别、招生人数、学历层次、学习年限、实习时间、资助政策、收费项目和标准、证书类别、颁发办法等信息。职业院校招生广告（简章）按规定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发布的招生广告（简章）必须与备案内容一致。

第十六条 招收学历教育学生，须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招收学生，对核准录取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招收非学历教育学生，应对其发放学习通知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取得学习证书办法等。民办职业院校对学习时间 1 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职业院校招生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

（二）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指名录取考生。

（三）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四) 在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成人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五) 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考生或家长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六) 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签订“预录取协议”或以“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承诺吸引生源。

(七) 开展恶性生源竞争或通过虚假宣传诱导考生填报志愿甚至欺骗考生入学。

(八) 通过中介机构代理招生和招生宣传；通过中介机构或中学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

(九) 超出省招生考试机构核准的录取考生名册范围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 通过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的区别进行欺诈招生。擅自招收任何形式的“预科生”。

(十一) 向生源学校及其教师发放任何形式的招生奖、招生返还费等。

第十八条 高等职业院校应当按规定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第十九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学校招生，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开展国际学生招收培养

的学校，执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的学校，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规定》（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等六部门颁发的教港澳台〔2016〕96号文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要求，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举办相应的学历继续教育。除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成人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学校外，任何学校和单位均不得招收成人学历教育学生，也不得挂靠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和单位招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禁止以各种形式招收未通过成人高考的“超前生”“进修生”。严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提供“代报名”“代收费”“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举办继续教育的职业院校，严格遵守校外教学点设置条件和程序，控制布点数量和范围。强化招生广告宣传管理，招生简章等材料应统一由学校印发。对校外教学点加强监管和监测，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宣传。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

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

第五章 德育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职业院校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民族精神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体质健康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防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结合行业标准、专业特点、岗位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等，开展职业精神、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第二十四条 健全德育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完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工作机制。把德育渗透到学校工作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构建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的德育体系，推进学校与家庭、企业和社会协同育人，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保障德育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和学生组织重要作用。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重视实践育人。

第二十六条 以思想政治课为主渠道、主阵地，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优化课程设置，强化课程育人功能，促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教师实行一岗双责，既教书又育人。

第二十七条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入行业产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凸显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优化校园环境，营造平安、文明、和谐校园氛围，使校园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

第二十八条 把德育工作实绩作为对部门及教职工考核、职务聘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内容，做好对思政课教学质量、其他课程思政融入、班级德育、部门及教职工育人质量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九条 完善学生思想道德评价制度，加强德育过程评价管理，运用发展性德育评价方法，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把学生品德评定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和评优评奖等的重要依据，发挥品德评定对学生成长成才的引导作用。

第六章 教学工作

第三十条 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主动发展。要加强校风学风教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一条 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高等职业院校应当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指

导委员会、教材选用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职业本科学校）等相关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应当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教材选用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设立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教研科研工作。

第三十二条 以产教融合为基本要求统筹专业教学工作。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改革、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真实应用驱动教学改革机制，实行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强化传统专业数字化升级改造，优化专业课程内容，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推进“数字化+专业”建设。

第三十三条 根据国家或省有关标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特点，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制定、定期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课程与教学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注重加强实践性教学，重视文化基础教育，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的融通衔接，保证学生可持续发展；实施贯通培养教育的，要一体化设计培养方案。

第三十四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教学时间。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

学时数不低于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 ；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中、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实践性教学学时一般应当占总教学学时50%以上。涉及中高职贯通、中高本衔接的专业学时按国家及省关于贯通培养的规定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统筹就业与升学，将受教育者的职业素养、文化素质、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与帮助，对学习困难学生建立学习情况跟踪、学情分析和帮扶责任落实制度，提升学业完成率和学业质量。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办法，推进专业课程标准与国家职业标准相对接。

第三十八条 职业院校对本校教材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织）书记、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优先选用国家和省规划或统编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可联合企业开发使用专业课教材。

第三十九条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课程教学资源平台，加强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第四十条 围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和真实工作任务，定期组织校级技能大赛，重点培养选手的职业素养、实践动手能力、规范操作程度、精细工作质量、创新创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以赛促教、赛教融合。

第四十一条 将学历继续教育作为落实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方面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学校党委、行政议事日程。坚持学历继续教育公益属性和普惠性，明确办学定位，优化专业布局，全面落实教育教学要求，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十二条 落实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助力建设技能型社会。

第七章 校企合作

第四十三条 职业院校要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合法经营、

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开展合作，引入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师资队伍建设、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可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规范管理体制、准入退出、产权归属、收益分配等重大问题。

第四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平等自愿、责任共担、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共同发展。

第四十五条 职业院校是校企合作办学的责任主体，职业院校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前，应加强风险排查研判，做好教学质量、经费、就业、安全等多方面的风险评估工作。

第四十六条 职业院校与企业应签订完整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违约责任、解除条件等必要事项，保障合作双方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职业院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不得以收

取管理费或按比例分成等形式，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企业或其他机构；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变相开展异地办学。

第四十八条 职业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取得的收入应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第八章 实习实训工作

第四十九条 职业院校要建设满足基础技能训练、模拟操作和生产性实习实训需要的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第五十条 学生岗位实习作为必修教学环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保证既有学习任务，又有生产任务。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原则上不安排一年级学生岗位实习。

第五十一条 组织学生岗位实习，应当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安全防护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院校要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协议。协议内容以教育部

等有关部门发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但不得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五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三年制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一般为6个月，五年制高职学生累计不超过12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院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岗位实习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一般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或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的，需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岗位实习安排须严格遵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度，不得打破既定教学计划安排临时性岗位实习。要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学生实习与升学备考的关系。

第五十三条 职业院校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岗位实习计划，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制度、实习日志制度、定期检查、信息通报、实习考核制度。

第五十四条 结合岗位实习特点和内容，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开展企业文化教育。

第五十五条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为学生投保与其实习岗位相对应的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保险经费可按照规定从职业院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院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企业支付的，保险费据实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积极引导实习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严禁向学生收取保险费用。

第五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通过签订岗位实习协议约定学生实习报酬的形式、内容和标准，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国内相关单位岗位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在省外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学生在境外相关企业岗位实习，必须通过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合法机构组织、安排和管理，并

避免前往自然灾害、政局动荡或战乱地区、传染病疫区开展实习；学生参加境外实习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实习内容不涉足敏感领域。

第九章 学生工作

第五十九条 职业院校要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健全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做好日常行为管理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服务机制，畅通学生问题和诉求反映解决渠道。

第六十条 严格执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建立科学的学籍管理制度。学校应及时维护学籍信息、处理学籍异动，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以“预录取”“免试录取”“联合招生”等名义，虚假注册学籍。要定期核查“双重学籍”“在籍不在校”“籍转人不转”等情况，不得非正常迁移学籍、空挂学籍、出具虚假就读证明。

第六十一条 认真做好学生课堂学习、成绩考核、实习实训、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以及毕业、结业、肄业等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学生档案整理保存。按照规定配备班主任或辅导员。

第六十二条 完善学生奖惩制度，建立处分学生的相关听证、申诉和复议等工作制度。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十三条 建立学生自治组织，健全学生自我管理制度。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保障学生活动基本经费。

第六十四条 保障学生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商的权利，不得违反学生意愿向学生强行提供收费服务项目。

第十章 评价工作

第六十五条 职业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定期发布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六条 建立以职业道德、专业经验、技能水平、教学实绩、科研能力、社会服务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评价标准对教师职业发展的导向作用。

第六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涵盖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技能水平、实践能力、艺术欣赏与表现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身心健康水平等主要内容的综合性素质评价标准，作为鞭策学生进步和学生毕业、升学、就业的参考；按规定做好学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

第六十八条 高等职业院校要建立以道德修养、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为核心的学生过程性、综合性评价标准，依

据标准构建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评价体系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和职业能力提升的导向激励作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学生毕业标准的基本依据。

第十一章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第六十九条 职业院校要坚持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建立就业创业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职业指导，做好就业创业教育及服务工作。加强学生升学规划指导，帮助学生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定位，统筹安排好个人的升学和就业。

第七十条 开展人才供需对接活动，积极开拓就业渠道，培育学生多元化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后续升学和就业服务等政策。做好少数民族毕业生以及家庭困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援助工作。定期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

第七十一条 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就业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二章 后勤与资产管理

第七十二条 职业院校要做好校园总体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学校校舍、教室和实验实训室，做到功能分区合理，满足发展要求，

体现职教特色，确保基本办学条件与办学规模相适应。按规划进行校舍建设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动校舍结构和用途，不得随意改建、扩建、拆除、出租、出借校舍。加强校园管理，建设安全、整洁、文明、优美、和谐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七十三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到采购行为规范透明，采购程序科学严谨。

第七十四条 健全设施设备及大宗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确保完好率、使用率。

第七十五条 加强资产档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规范资产购入、登记、使用、折旧和报废等工作环节，明确管理责任，做到档案资料完整、数据准确、绘图规范。

第七十六条 完善后勤服务管理机制，结合预算管理，严把资产购置和处置两个环节，优化资产配置，管好用好学校资产，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十七条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做到规范收费和财务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

第七十八条 严格执行收费物价部门审批制度和公示制度。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规制定收费标准。学校收取学费之后，不得再向学生另外收取实验、论文辅导、毕业论文答辩等费用。

第七十九条 规范对国家助学金和

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健全资助体系和监管机制，防范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章 安全稳定工作

第八十条 职业院校要坚持“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按规定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安全稳定工作。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制定日常安全管理、安全事故预防、各类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安全稳定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并实施安全、卫生等持证上岗制度。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稳定工作协调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第八十一条 职业院校党组织要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十二条 职业院校要强化考试安全管理，提升考点建设水平，加强考试队伍建设，规范考试组织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应急处置，坚决守住考试安全底线。

第八十三条 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消防设施、教学设备、道路、交通工具、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符合安

全标准，定期检查，消除隐患。

第八十四条 加强学生法治、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与培训，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

第八十五条 切实保障校内外活动安全。组织大型活动按要求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审批，加强安全防范，杜绝发生危险事故。加强学生实验、实习、实训的安全管理。按规定防控学校体育运动风险。

第八十六条 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定，防止危害网络安全、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的发生。

第八十七条 完善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制定突发性、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按照要求开展卫生监督工作，确保学生食堂、宿舍、教室和其他生活、教学场所环境和教学工作符合卫生要求。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建立特异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台账，定期检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第八十八条 制定并完善防溺水工作方案，与家长、政府相关部门建立紧密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机制，做好学生的防溺水教育和监管工作。学校要利用校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定期组织防溺水安全教育课程，排查校园及周边水域安全隐患。

第八十九条 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筛查工作，精准开展预防预警、帮扶辅导。与公安、社区（村居）、监护人建立紧密的联防联控机制，防范治理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技工院校可参照执行本规范。

第九十一条 本规范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鲁教职发〔2016〕1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SDPR—2025—0430001

关于印发《山东省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特例单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5〕1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省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胜利油田医
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为深入推进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DRG/DIP) 工作，更好保障复杂危重病
例治疗，支持新药新技术合理应用，逐
步规范统一全省 DRG/DIP 付费政策，省

局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按病组和病种分
值付费特例单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8日

山东省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特例单议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按病组和病种
分值付费 (DRG/DIP) 工作，更好保障复
杂危重患者治疗、支持新药耗新技术合
理应用，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
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
(医保办发〔2024〕9号) 和 DRG/DIP 技
术规范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特例单
议，是指在 DRG/DIP 付费中对因住院时
间长、医疗费用高、新药耗新技术使用、
复杂危重症或多学科联合诊疗等不适合
按 DRG/DIP 标准支付的病例，经定点医
疗机构自主申报，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
家评议，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实际调整支
付方式或付费标准，按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权责清晰、规范有序的原则，加强医保

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沟通协商，持续提升特例单议工作效能，解除定点医疗机构收治复杂危重病人的后顾之忧，为参保人提供合理、必要、适宜的医疗服务。

第四条 特例单议申报、组织、评审等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统筹区医保行政部门负责明确特例单议具体政策，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受理定点医疗机构特例单议申报、组织评审、确定评审结果。评审形式、标准和结果按程序公开。省内异地就医实行DRG/DIP结算的，特例单议由就医地负责，原则采取与本地病例相同规则。

第二章 申报要求及流程

第五条 申报特例单议的病例原则上为医疗费用超出该病例所在病组（种）支付标准一定比例的高额费用病例，并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情形：

（一）住院时间长，包括但不限于单次住院时间超过60天、单次住院时间超过上年度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该病组（种）平均住院天数5倍（含）（各统筹区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倍数）、监护病房床位使用天数超过该病例住院床位使用总天数60%（含）；

（二）医疗费用高，包括但不限于急危重症抢救等导致单次住院费用超过该病组（种）支付标准3倍及以上的（各统筹区可根据权重等因素适当调整倍

数）；

（三）因使用创新医疗技术和创新药品耗材导致医疗费用较高的；

（四）多学科联合诊疗或以复杂手术操作为主要治疗手段的转科病例；

（五）现行分组方案未能包含的病例；

（六）统筹区医保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统筹区医保部门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月或季度进行特例单议病例申报。原则上，在评审周期最后一个月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要求提交申报病例及相应说明材料。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全面申报，避免跨周期申报或补报，逾期未申请的，医保经办机构原则上不再受理。

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汇总本机构拟申报特例单议的病例情况，并提交医院医疗质量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向医保经办机构自主申报特例单议。有条件的医保经办机构可通过月度结算分析，主动筛选符合条件的病例纳入特例单议评审范围。

第八条 医保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加强信息共享，定点医疗机构要通过医保信息平台上传病历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案首页、病情记录、医嘱、检验检查报告单、手术记录、特殊药品、特殊耗材或特殊

检查治疗使用情况等。

对于报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疑问的，医保经办机构应一次性告知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补充，定点医疗机构应在收到告知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补报或补报资料不完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第九条 统筹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定点医疗机构级别、专科特色、重点学科发展等，区别设定不同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特例单议的数量、比例，并根据 DRG/DIP 付费评价情况、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等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特例单议总体数量不超过本统筹区 DRG 出院总病例的 5% 或 DIP 出院总病例的 5%。

第十条 统筹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医保基金支撑能力、本地申报病例病种分布、医疗技术服务利用等情况，探索细分不同原因产生的特例单议病例占比，对急危重症抢救、多学科联合诊疗、新药耗新技术使用等申报病例占比给予适当倾斜，充分保证临床诊疗和医疗技术发展。

第三章 评审及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应按月或季度组织专家对特例单议病例进行审核评议，原则上应在申报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病例申报数量较多的，可根据实际与提出申报的定点医疗机构协商，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第十二条 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应成立特例单议工作组，具体承担特例单议工作。

特例单议工作组实行召集人负责制，由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负责工作组的建立和日常管理，指导工作组开展工作。

特例单议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医保管理、编码、病案管理、临床医学等方面专家组成，开展病例评审、争议处理、结果公开等工作。评审专家定期轮换，并实行回避制，原则上不参与其现任职或原任职定点医疗机构病例的评审。特例单议工作组可与当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专家组整合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依托特例单议工作组开展工作，抽选专家对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申报病例资料进行评审。按照病例所属学科，参与评审的专家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 人。评审专家应分别独立评审，可设定通过专家比例确定评审结果，也可通过组内商议，共同确认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各统筹区可根据实际采取专家盲审、县（市、区）或定点医疗机构交叉评审、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复核等方式进行，提高评审效率。支持各统筹区采取智能审核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重点审核评

议病例是否满足第五条规定的申报条件，提交材料是否覆盖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是否存在第十八条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填写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医保经办机构规定的时间完成特例单议病例的评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缩短评审时限，支持随审随结。

第十七条 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收治病例总体情况，作出特例单议评审通过或不予通过的结论，并及时告知提出申报的定点医疗机构。评审不通过的病例原则上不再递补。

第十八条 具备以下情形的病例原则上评审不通过：

（一）根据统筹区政策，进入高倍率病例范围，已经进行支付的（统筹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评审周期内，病例所在DRG/DIP组实际发生费用未超过该定点医疗机构按DRG/DIP月度结算费用的（含医保支付费用和个人负担费用）；

（三）被认定为不符合诊疗规范，存在过度诊疗的；

（四）因不合理使用高值药品、耗材或医疗服务项目导致医疗费用过高的；

（五）因编码错误导致入组错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数据上传的；

（六）因提交资料不全导致无法做

出评审结论，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统筹区医保部门明确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评审设置争议处理机制。定点医疗机构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获知评审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争议裁决。医保经办机构每季度组织一次专家复审，对存在异议的病例组织集中评审，进行争议处理，做出意见裁决。逾期未提出争议裁决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鼓励有条件的统筹区在评审当期组织复审并完成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对评审通过的病例，按照统筹区现行结算办法，可实行按项目付费或调整该病例支付标准等方式予以合理补偿。对评审不通过的病例，仍按DRG/DIP月度结算标准付费。对评审发现存在不合规费用的病例，可另行组织审核稽核，对确认的不合规费用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扣费或追回。对涉嫌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统筹区医保行政部门对特例单议申报条件、时限要求、数量比例、评审标准、评审结果等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对评审结果的日常核查，定期对专家做出的评审意见抽查复核。对未严格执行特

例单议审核评议流程、标准或徇私舞弊将不符合条件的病例评审通过的专家，取消其特例单议评审专家资格，通报给所在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十三条 特例单议申报及评审情况由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每半年向定点医疗机构通报或向社会公开，接受定点医疗机构和社会监督。公开的内容包括各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特例单议的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医保基金支付、占DRG/DIP出院病例比例、占医保基金支出比例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应当强化基金安全意识，加大对过度诊疗、高靠分组、低标入院、分解住院、转嫁费用、服务不足等行为的审核核查力度，对发现的上述情形，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不得公开发布的数据，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对外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应

当充分调动专家参与特例单议工作的积极性，探索建立专家激励机制。对主动承担评审工作且评审工作量较大的、发挥作用较好的专家，统筹区医保部门可予以一定形式的表扬激励。对三次以上未按时完成评审工作的专家，应及时退出评审，两年内不得再次担任评审专家。

第二十七条 各统筹区要按要求落地使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支付管理子系统DRG/DIP功能模块，推动实现特例单议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评审效率，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统筹区医保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住院时长和高额医疗费用的标准、特殊病例的申报时限、评审周期以及评审时限等，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省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2025年1月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